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临 2008-24
转债代码:110227　　转债简称:赤化转债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OO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关于向集团公司借款的议案》未取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7月28日上午8:30在赤水市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了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08年7月28日上午8: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08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0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2,456,547股,占公司2008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306,274,519股)的46.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2人,代表股份132,520,476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43.27%;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507人,代表股份9,936,071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3.24%,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才友先生主持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767,50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效决权股份总数的93.90%;反对7,665,159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弃权1,023,879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议案》;

各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133,205,54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效决权股份总数的93.51%;反对4,183,405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弃权5,067,6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

(2)每股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33245484股,占参加会议有表效决权股份总数的93.53%;反对3,973,415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弃权5,237,648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

(3)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133,173,547股,占参加会议有表效决权股份总数的93.48%;反对4,199,86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弃权5,083,14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

(4)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33,132,48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效决权股份总数的93.45%;反对4,241,568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弃权5,082,494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

(5)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133,112,20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效决权股份总数的93.44%;反对4,256,919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弃权5,087,423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

(6)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33,020,72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效决权股份总数的93.38%;反对4,306,692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弃权5,129,127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

(7)本次增发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33,145,92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效决权股份总数的93.46%;反对3,967,23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弃权5,343,387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

(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33,185,46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效决权股份总数的93.49%;反对3,933,798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弃权5,337,28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

(9)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133,143,60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效决权股份总数的93.46%;反对4,084,615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弃权5,228,324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

(10)发行的起止日期

表决结果:同意133,145,92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效决权股份总数的93.46%;反对3,874,438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弃权5,436,18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147,92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效决权股份总数的93.47%;反对3,998,915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弃权5,309,703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225,22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效决权股份总数的93.52%;反对3,982,668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弃权5,248,65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

5、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235,344股,占参加会议有表效决权股份总数的93.53%;反对3,210,568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弃权6,010,635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

6、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258,44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效决权股份总数的93.54%;反对3,375,064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弃权5,823,042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

7、审议未通过《关于向集团公司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7,94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效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回避)的9.41%;反对3,199,77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回避)的31.77%;弃权5,924,175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回避)的58.82%。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李大鹏律师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律师见证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李大鹏律师出席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新议案的提出、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和《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本所律师查验,2008年7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08年7月12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超过十五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程序和公告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议案》;
(2. 1)发行股票种类;
(2. 2)每股面值;
(2. 3)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2. 4)发行方式;
(2. 5)发行对象;
(2. 6)定价方式;
(2. 7)本次增发决议的有效期;
(2. 8)募集资金用途;
(2. 9)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2.10)发行的起止日期。
(3)《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对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7)《关于向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4、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7月28日上午8: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6、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贵州省赤水市公司生产地公司办一楼会议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表决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8年7月21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律师及保荐代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09人,代表股份142,456,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1%;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32,520,4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确认,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07人,代表股份9,936,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未发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代表的股份表决权有出席无效、代理无效或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董事长郑才友先生主持下,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全部议案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关于向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关于向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应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外,其他议案均应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向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未取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表决结果,请参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公告)。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李大鹏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08-011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通知,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股权变动相关的文件《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业已完成,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航天信息
股票代码:600271
收购人名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
联系电话:010-68370296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二○○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收购人声明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所持有、控制的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本报告书无异议;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之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航天信息、上市公司	指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科工集团、收购人、集团	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本次收购	指	中国航天海鹰机电研究院、北京东方鑫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转让约4.43%的航天信息股权。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	指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航天三院	指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海鹰机电技术研究院)
东方鑫辰	指	北京东方鑫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概念	指	航天新概念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名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
3、注册资本:720,326万元
4、法定代表人:许达哲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000001003185(4-1)
6、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7、经济性质:国有独资
8、经营范围:

主营: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各型导弹武器系统、航天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计量器具、医疗器械、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勘察;工程承包;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仓储;住宿、餐饮、娱乐(限分支机构)。

兼营:纺织品、家具、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除外)、日用百货的销售。

9、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8710925243
10、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
11、邮政编码:100037

二、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航天科工集团是国有特大型全民所有制军工企业,是隶属于国资委的全资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航天科工集团股权关系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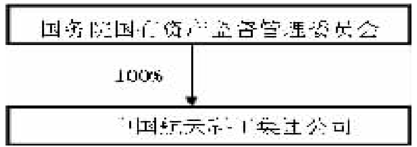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简要说明

航天科工集团是国有特大型独资企业,集团拥有7个研究院、2个科研生产基地以及若干科研生产企业和专业研究所,拥有6家上市公司,150多个企事业成员单位,近10万职工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占40%。集团以军工生产,航天器、通信及电子设备、专用汽车及零部件、专用设备制造,航天工程及技术研究、服务等为主营业务;为国家提供各种不同类型、性能先进的导弹武器系统;以成功发射"航天清华一号"卫星为标志,各类性能的航天产品成为长征运载火箭、载人航天工程和"嫦娥"探月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航天科工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许达哲	无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承文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方向明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曹建国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刘跃珍	无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航天科工集团持有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其他上市公司有: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持股比例为19.15%;此外,航天科工集团实际控制达到或超过5%的其他上市公司有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和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航天科工集团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47.01%,27.82%和46.32%。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1、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是恢复东方鑫辰持有的新概念股权的国有性质,由此导致航天科工集团间接增持了航天信息的股权。

2、本次收购涉及的受让直接股权主要出于优化航天信息持股结构的考虑。

二、收购决定

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航天科工集团已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和专题办公会议,形成同意受让航天三院所持的航天信息0.6437%股权和东方鑫辰所持新概念66.67%股权的决议。

2、航天三院已召开院长专题办公会,形成同意无偿划转所持航天信息0.6437%股权给航天科工集团的决议。

3、东方鑫辰及已经履行内部程序,经股东大会表决,形成将所持有新概念股权转让给航天科工集团的决议。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航天科工集团本次受让航天信息部分股权,由受让直接股权和受让间接股权两部分组成:

其中,受让直接股权为:航天三院将持有的航天信息2,456.8026万股股权(占航天信息股本总额的3.9909%)中的396.24万股(占航天信息股本总额的0.6437%)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给航天科工集团。

受让间接股权为:东方鑫辰间接转让3.79%航天信息的股权给航天科工集团。东方鑫辰原持有新概念72%的股份。因新概念持有航天信息5.68%的股权,因此东方鑫辰间接持有航天信息4.09%的股权。本次东方鑫辰将持有的新概念66.67%的股权以2,284万元的价格有偿转让给航天科工集团,等于间接转让3.79%航天信息的股权给航天科工集团。有偿转让的价格由来:东方鑫辰于2004年5月31日,以2,080万元的价格从航天科工集团第四总体设计部受让了新概念66.67%的股权,因此以此为基础加上同期银行利息204万元,得出本次有偿转让价格2,284万元。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航天三院与东方鑫辰分别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向航天科工集团转让约4.43%的航天信息股权。

本次收购的完成尚须履行以下程序:

1、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
2、履行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3、于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二、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航天科工集团为航天信息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5.55%。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航天三院与东方鑫辰分别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向本集团转让约4.43%的航天信息股权。航天科工集团通过本次直接和间接受让航天信息股权所导致的持有航天信息的权益变化为: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21,884.12	35.55%	21,884.12	35.55%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1,884.12	35.55%	21,884.12	35.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0	0	396.24	0.6437%
航天新概念科技有限公司	3,499.40	5.68%	3,499.40	5.6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合计	39,675.88	64.45%	39,675.88	64.45%
三、股份总数	61,560.00	100%	61,560.00	100%

三、本次收购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8年5月28日,航天三院与航天科工集团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并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各方:

划入方: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划出方:中国航天海鹰机电技术研究院

2、划转股权的数量、比例及性质:

航天三院将持有的航天信息2,456.8026万股股权(占航天信息股本总额的3.9909%)中的396.24万股(占航天信息股本总额的0.6437%)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给航天科工集团。

3、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生效。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8年5月22日,东方鑫辰与航天科工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各方:

转让方:北京东方鑫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2、转让股权的数量、比例及性质:

东方鑫辰将持有的新概念66.67%的股权以2,284万元的价格有偿转让给航天科工集团。东方鑫辰同意以2004年5月31日从航天科工集团第四总体设计部受让新概念66.67%的股权的受让价格(2,080万元)为基础加上同期银行利息204万元(2004年6月-2008年5月按一年定期利息计算,本金2,080万元的利息是204万元),即2,284万元将上述股权转让给航天科工集团。

3、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四、关于豁免要约收购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前,航天科工集团为航天信息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5.55%,超过30%。本次股权转让后,航天科工集团预计将在已持有航天信息35.55%股权的基础上继续增持约4.43%的航天信息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了向航天信息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收购其所持股份的义务。

由于本次收购没有改变航天信息的实际控制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的第(一)种情形,即"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收购人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关于豁免对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

五、权利限制

收购人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冻结等行政、司法强制措施等使该部分股份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的情况。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二○○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二OO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08-010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2元
- ●股权登记日:2008年8月4日
- ●除息日:2008年8月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8月15日

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08年6月20日经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配以公司2007年末的股本总数1,150,000,00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

2、发放年度:2007年度

3、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18元

4、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本公司按有关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62元;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8月4日

2、除息日:2008年8月5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8月15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8年8月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及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等4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除上述由公司直接发放的4家股东单位之外,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及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其中,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现金红利款通过结算系统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红利。

六、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机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0-36063597
联系传真:020-36063416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机场综合办公楼南楼
邮政编码:510470

七、备查文件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08-017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22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审议《关于设立独资子公司用于发展宽带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应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独资子公司用于发展宽带业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

议案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08-018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独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对外投资概述

2008年5月28日,经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与LGI China Holdings,BV(自由媒体中国控股公司)、PRCVP Beijing Broadband L.P.签署《关于设立宽带合资公司的合作协议》,该协议规定:我公司或我公司独资拥有的子公司将与LGI China Holdings,BV(自由媒体中国控股公司)和PRCVP Beijing Broadband L.P.直接或间接拥有的香港控股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控股公司")合作设立宽带合资公司(公告刊载于5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现我公司拟设立一个专注于数据业务的独资子公司。根据协议规定,该独资子公司将与香港控股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宽带合资公司,并对宽带合资公司持有51%的股权。

二、拟设立独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歌华益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后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关于设立宽带合资公司的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实缴额度1703.4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初期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

4、业务范围:对宽带合资公司进行投资和管理;对其他不受宽带合资公司《合资协议》排他限制的数据业务寻找投资机会并进行投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经主管审批部门批准后,有权扩大经营范围。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该独资子公司契合了公司大力发展数据增值业务的战略规划,是一家专注于利用有线电视网络开展数据业务的投资公司;该公司的设立,在我公司与后续成立的宽带合资公司之间形成了一种隔离机制,可以减少公司的投资风险,并且可以优化公司的股权和产业结构。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洞庭水殖　　编号:2008-030号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在2008年7月24、25、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核实,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除2008年7月24日公告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外,没有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其他重大事宜。经询问公司管理层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泓鑫控股有限公司,确认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股权转让、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及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洞庭水殖　　编号:2008-031号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湖南泓鑫控股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持股51.08%、本公司持股48.92%的上海泓鑫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泓鑫)遭受上海华燕置业策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燕公司)的起诉。事由如下:

2003年7月23日,上海泓鑫与华燕公司签了一份《商场建筑营销策划、销售代理合同》;因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不批准原定策划销售方案,只在2008年1月18日发放了商场租赁许可证,上海泓鑫据此开展商场招租工作。华燕公司认为上海泓鑫违反了销售代理合同,于2008年5月26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泓鑫认为公司并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情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08-26号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08年7月28日在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现场出席15名。其中,梁锦松董事、约翰·桑顿董事、克利斯多佛·科尔董事通过电话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姜建清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持续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持续整改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续保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续保的保险金额为5000万美元,保险期限为一年。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08-27号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8年7月28日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现场出席5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赵林监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持续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8-039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申请审核未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7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8年第110次工作会议审核了本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事宜。审核结果为未通过。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ST东盛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2008-043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冻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获悉,本公司股东陕西东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药业")因涉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的诉讼,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东盛药业持有的本公司23,389,578股限受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9%)予以轮候冻结,冻结期限自2008年7月25日起,冻结期限两年。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编号:临2008-015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18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8年7月28日采取"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通过传真方式进行了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编制《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说明》的议案。

二、关于编制《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自查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说明》和《资金占用自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八年七月二十九日